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辛阳)

作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汇报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辛阳，1977 年出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邮电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授博导、灾备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邮电大学灾备与数据安全中心主任，中国密码学会理事、教育科普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信息灾备技术产业联盟秘书长。

2023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勤勉尽职，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在会议期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一)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3	5	0	0	4	4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在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董事会决策时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基于独立且客观的评估和判断，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决策后，本人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 2023 年度内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01 月 1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终止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 年 04 月 1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5、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 年 06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 年 08 月 21 日	第二十三次 会议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5	2023 年 09 月 07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3年 11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3年 12月01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时召集、出席了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对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年度高管薪酬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就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切实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

内部审计监督开展的相关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3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多个业务部门进行交流、讨论，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进行沟通，查阅相关报告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从自身专业角度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挑战；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有关建议。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以现场、通讯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3 年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辛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